

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100890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7082447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（原名稱：災害搜救費用請求支付辦法）

《法源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》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《本辦法之執行機關》

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，在中央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《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，經搜救而獲救者，執行機關開具處分書，請求支付搜救費用之項目》

第三條 人民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，由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，執行機關於搜救任務完成後三個月內，應統籌計算搜救所需費用，開具處分書，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（以下簡稱處分相對人）繳納搜救費用。前項搜救所需費用，指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相關政府機關、國軍等所屬人員，除固定薪俸外，所增加之加班費、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。
- 二、徵調、委任、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。
- 三、相關政府機關、國軍或徵用、徵購、租用民間之搜救犬、救災機具、車輛、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、土地、建築物、工作物，與所需飼料、油料、耗材及水電等費用。

第一項處分相對人為二人以上者，搜救所需費用平均分擔之；有可歸責之業者，由該業者分擔二分之一，其餘二分之一由獲救者平均分擔。

處分相對人違反之情節輕微或有特殊原因者，得減輕其應負擔之費用。

《搜救費用之費率計算依據》

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搜救所需費用，除第一款依政府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外，其餘各款依政府機關所定費率計算；政府機關未定有費率者，依相關公會所定費

率計算；政府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費率者，得參照當地時價及物資新舊程度計價之。

《搜救費用請求支付處分書應記載事項》

第五條 搜救費用繳納處分書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處分相對人之姓名或名稱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營業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- 二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- 三、應繳納費用及其明細。
- 四、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、蓋章。
- 五、發文字號及年、月、日。
- 六、繳款地點。
- 七、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

《執行機關收到搜救費用後之提繳》

第六條 執行機關於收到處分相對人繳納之費用時，應將中央機關、國軍支出之搜救費用提繳（送）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解繳國庫，其餘歸入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庫。

《施行日》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災害搜救費用請求支付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100890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，在中央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三條 人民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致遭遇危難，由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，執行機關於搜救任務完成後三個月內，應統籌計算搜救所需費用，開具處分書，向獲救者（以下簡稱處分相對人）請求支付搜救費用。

前項搜救所需費用，係指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相關政府機關、國軍等所屬人員，除固定薪俸外，所增加之加班費、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。
- 二、徵調、委任、僱傭之民間勞務。
- 三、相關政府機關、國軍或徵用、租用民間之搜救犬、救災器具、車、船、航空器等裝備、土地、建築物、工作物。

第四條 執行機關於收到處分相對人繳納之費用時，應將中央機關、國軍支出之搜救費用提繳（送）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解繳國庫，其餘歸入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庫。

第五條 搜救所需費用，依政府機關所定費率請求支付；政府機關未定有費率者，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請求支付；政府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費率者，得參照當地時價及物資新舊程度計價之。

第六條 搜救費用請求支付處分書（如附件）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處分相對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- 二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- 三、搜救費用明細。
- 四、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、蓋章。
- 五、發文字號及年、月、日。
- 六、繳款地點。
- 七、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

第七條 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對第三條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依法提起訴願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備註：

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，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，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：

二、劃定警戒區域，製發臨時通行證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。

